

當心受騙減遊興 法制局：網售、代購便宜機票別輕信¹

暑假旅遊旺季將至，加上各國疫情解封邊境管制，國人出國旅遊熱潮一波接一波，許多賣家看準商機紛紛在網站上推出各類旅遊行程、旅宿交通票券的促銷廣告。台中市政府法制局提醒民眾，便宜的商品可能暗藏陷阱，購買旅遊商品應找合法登記的業者、下定付款前注意訂購內容、不要輕信網路便宜機票，以免被騙後悔莫及。

法制局長李善植表示，近日消費者服務中心收到數件網路代購機票衍生爭議的消費申訴案。經了解，消費者是在臉書旅遊群組，遇到自稱旅行社人員可代購便宜機票，代購人宣稱可以消費者英文姓名訂購、並使用代購人的信用卡墊付票款；消費者在確認代購人提供的航空公司訂位紀錄及付款憑證無誤後，便放心匯款；然而，數日後卻發現訂位紀錄已被航空公司以「刷卡不合法」為由取消，消費者欲退款，代購人卻已「網上蒸發」，這才驚覺受騙。因此，李局長提醒消費者，不要在臉書社團、LINE群組或拍賣平台找人代購機票撿便宜，非常容易陷入不法人士詐騙圈套。

法制局消保官提醒，民眾在逛旅展、或於網路找旅遊行程或旅宿機票，都要選擇有合法登記的業者，避免遭到詐騙。以旅行社、民宿及旅館為例，依發展觀光條例等相關規定，旅行社要經交通部核准、辦妥公司登記及領取旅行業執照；而旅館民宿業，也要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後，才可營業。民眾消費前，可先上交通部觀光局的「台灣觀光資訊網」(<https://www.taiwan.net.tw/m1.aspx?sNo=0000148>)及「台灣旅宿網」(<https://taiwanstay.net.tw/>)，查詢是否為合法登記的旅行社或旅宿業者。

此外，訂購旅遊行程前要注意契約有無記載「出發日期」及「旅遊費用總金額」等資訊，避免購買日期未定的行程，若日後無法配合業者排定的出發時間，將衍生爭議而影響權益。另購買旅宿餐飲票券，注意票券上應有記載履約保障機制，且勿於FB、LINE等社群網站或拍賣平台向不明人士購買轉售的票券，以免買到有使用期限的贈品券或假禮券。

法制局表示，消費者如有任何消費問題，可在平日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以市話或手機撥打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諮詢。

¹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 | |
|-----------------------|--|
| 購買行程 (詳如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純淨紐西蘭南北島8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華奧捷10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品味法德瑞12日 <input type="checkbox"/> 義式風情~南北義精華10日 <input type="checkbox"/> 超值克斯10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中亞鄂圖曼帝國之旅10日 <input type="checkbox"/> 北國風情~極光玻璃屋破冰船8日 <input type="checkbox"/> 熱情拉丁~西葡11天 <input type="checkbox"/> 希臘愛琴海浪漫神話雙島10天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歐風情~荷德丹12天 <input type="checkbox"/> 環遊大東歐文化遺產深度20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南法摩納哥情懷 義瑞法12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程 _____ |
| 行程售價 | 每位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圓整 共 _____ 位 預繳作業金為每位NTD <u>10000</u> 元 X <u>2</u> 位 共NTD <u>20000</u> 元 預定出發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未記載旅遊費用總額及出發日期 作業金保留期限：中華民國 <u>112</u> 年 <u>12</u> 月 <u>31</u> 日止。 |



Dear customers,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your continuous support.

Your ticket was purchased by an illegal method such as using another person's credit card.

You can not board with a ticket that was purchased illegally.

This booking has been canceled at the request of the credit card holder.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公布市售「直髮夾」檢測結果²

直髮夾體積輕巧加熱速度快，用於頭髮局部加熱，可變換不同造型，為確保市售「直髮夾」安全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在 111 年於各大賣場等販售通路，隨機購買 10 件不同廠牌型號之「直髮夾」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品質項目」全數符合規定，「商品檢驗標識」計 1 件不符合規定，「中文標示」計 2 件不符合規定。

標準檢驗局說明，本次檢測「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不符合之商品，已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標示，屆期未完成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標準檢驗局指出，直髮夾已列屬應施檢驗商品範圍，應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該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標準檢驗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並提醒消費者選購「直髮夾」時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合格商品。

²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公布市售「直髮夾」檢測結果

【附表】

壹、檢測標準/法規及檢測項目

| 檢測標準/法規 | 檢測項目 |
|--|--|
| CNS 60335-1 (103 年版)「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安全性—第 1 部：通則」 CNS 60335-2-23 (104 年版)「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安全性—第 2-23 部：護膚或整髮電器之個別規定」 | (一)品質項目： 溫升 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異常操作 構造檢查 |
| 前述檢驗標準第 7 節、CNS 15663 「電機電子類設備降低限用化學物質含量指引」第 5 節「含有標示」及商品檢驗法 | (二)標示查核：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

貳、檢測/查核結果

| 檢測項目 | 檢測/查核結果 |
|------------|---------|
| (一)品質項目： | |
| 溫升 | 全數符合規定。 |
| 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 全數符合規定。 |
| 異常操作 | 全數符合規定。 |
| 構造檢查 | 全數符合規定。 |

| | |
|----------|--|
| (二)標示查核： | |
| 商品檢驗標識 | 計 1 件不符合規定(項次 5)： 樣品保證卡檢驗標識 R 字軌號碼標示錯誤，應為 R36379 RoHS。 |
| 中文標示 | 計 2 件不符合規定(項次 4、6)： 主要為：額定消耗電功率標示錯誤、 包裝盒溫度設定、功率與原申請資料 不符，且未依檢驗標準要求標示。 |

參、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

標準檢驗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市售「直髮夾」商品時，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購買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R00000 或 T00000) 之商品(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
- 二、檢視產品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並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尤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及注意事項。
- 三、勿在浴缸、淋浴設備、洗臉台或其他盛水容器附近使用直(捲)髮夾，以免觸電之危險。
- 四、連接電源時及使用後，燙板溫度很高，應注意勿觸碰燙板以避免燙傷危險。
- 五、使用直(捲)髮夾時請勿在可燃性物質附近使用，例如酒

精、噴霧劑、髮膠，以避免引起燃燒或火災。

- 六、不可用潮濕的手接觸直(捲)髮夾之電源插頭，以免觸電之危險。
- 七、定期依使用說明書之保養方法清潔直(捲)髮夾，以免影響其功能，清潔保養時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以避免燙傷之危險。
- 八、隨時注意直(捲)髮夾使用狀況，不可讓電源線在使用過程中纏繞打結，若有運轉不順暢或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並應注意定期保養，以確保使用安全。

空氣清淨機標榜「殺菌專利」，有影無？³

公平會在 112 年 6 月 28 日第 1655 次委員會議決議，富奇賴股份有限公司銷售 N7 系列空氣（清淨/淨化/濾清）機，網頁刊載「殺菌專利國家級證認」，因業者並未取得殺菌有關的專利，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富奇賴公司在 N7 系列空氣（清淨/淨化/濾清）機網頁的內容編排，是以「殺菌專利國家級證認」為標題，下方輔以 SGS 檢驗報告及專利證書圖示，並標註「檢驗項目 去除率(%) 空氣中細菌濃度 >99.9」及「台灣專利核准證書號 D207379」，整體廣告呈現，使人產生 N7 系列商品獲有殺菌專利之印象。

經公平會調查，N7 系列商品僅取得我國設計專利，以及 3 項中國大陸外觀設計專利，該類設計專利所保護的是物品之形狀、花紋或色彩或其結合，而與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保護技術思想的創作不同。所以，N7 系列商品並未取得相關殺菌專利，該公司所宣稱與事實不符，涉有廣告不實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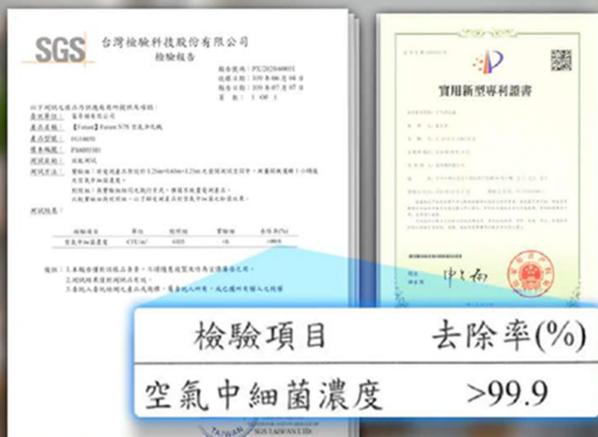
公平會提醒，業者如果要在廣告中使用取得專利等語，應具體說明取得專利之內容，要與事實相符，才能避免觸法。

（承辦單位：公平競爭處；服務中心 2351-0022、2351-7588 轉 380；新聞聯繫窗口：張志斌科長 2351-7588 轉 501）

³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富奇賴公司銷售 N7 系列空氣機商品廣告不實圖片

**殺菌專利國家級證認
安心有保障**



The image displays two certificates side-by-side. On the left is an SGS inspection report from Taiwan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for the 'F7000' model. On the right is a 'Utility Patent Certificate'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issued by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ith patent number D207379.

| 檢驗項目 | 去除率(%) |
|---------|--------|
| 空氣中細菌濃度 | >99.9 |

☑ 台灣專利核准證書號D207379

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部分規定⁴

數位化之金融服務日漸普及，為協助保險業之發展並提供消費者更便利之服務，在風險控管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前提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放寬保險業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得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讓消費者快速且方便透過網路方式辦理網路投保及網路保險服務之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放寬得以消費者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辦理，不限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帳戶。
- 二、為提升網路保險服務之效能，人身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新增健康管理保險回饋項目。
- 三、因應多元之身分驗證技術，就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及網路保險服務之身分驗證作業，除現行一次性密碼（OTP）之身分確認方式外，新增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等方式確認身分。

金管會表示，消費者可衡酌自身保險保障之需求狀況，隨時使用網路連結至合法設立之保險公司、保經代公司或與其異業合作業者之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APP），瀏覽所需保險商品之保障內容、承保範圍、保單條款等資訊，選擇適合自己的保險商品，以獲得保險保障。

檢附「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聯絡單位：保險局綜合監理組

聯絡電話：(02) 8968-033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⁴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七日修正發布。

本次為使消費者辦理網路投保更為便利，放寬以網路方式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方式，並參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修正本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明定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下稱保經代公司)經消費者同意，得以其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另考量保險業及保經代公司辦理相同業務之一致性，刪除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保險服務，得以異業之會員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 為使保經代公司得以多元方式確認客戶身分，明定保經代公司得運用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等方式進行身分確認。（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十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條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或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保險客戶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並於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始得辦理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p> <p>一、以網路方式：</p> <p>(一)於保經代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險客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同意後，始得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二)保險客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時，須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經由身分驗證程序取得帳號。但經</p> | <p>第八條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或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保險客戶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並於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始得辦理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p> <p>一、以網路方式：</p> <p>(一)於保經代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險客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同意後，始得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二)保險客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時，須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經由身分驗證程序取得帳號。但經</p> | <p>一、考量數位化金融服務日漸普及，為使消費者辦理網路投保更為便利，放寬以網路方式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方式者，得以消費者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辦理，不限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1規定之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帳戶，爰予刪除，又該目之2已移至第三項，本目之1標題併予刪除。</p> <p>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規定辦理網路郵局業務，爰網路郵局亦屬本辦法所稱網路銀行範疇。</p> <p>三、鑒於金融科技持續發展，為使保經代公司得以多元方式確認客戶身分，爰參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八點，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明定保經代公司</p> |

| | | |
|--|--|--|
| <p>消費者同意，得以其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三)保險客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經代公司應以<u>一次性密碼(以下簡稱 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等方式</u>，<u>確認保險客戶身分</u>，並引導保險客戶完成身分確認。</p> <p>二、以親臨方式：</p> <p>(一)保險客戶得以親臨保經代公司或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方式申請辦理。</p> <p>(二)保經代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資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險客戶閱覽並簽名同意，以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三)保險客戶應提供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p> | <p>消費者同意，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1. <u>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u></p> <p>2. <u>以該異業之會員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u></p> <p>(三)保險客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經代公司應<u>發送</u> 一次性密碼(以下簡稱 OTP) <u>至保險客戶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u>，以<u>確認身分</u>。<u>保經代公司發送 OTP 後</u>，應引導保險客戶 <u>輸入該 OTP 以完成身分確認</u>。</p> <p>二、以親臨方式：</p> <p>(一)保險客戶得以親臨保經代公司或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方式申請辦理。</p> <p>(二)保經代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p> | <p>亦得運用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等方式辦理。</p> <p>四、參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以異業之會員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者，僅限於網路投保業務，網路保險服務並未開放，考量保險業及保經代公司辦理相同業務之一致性，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 2 以異業之會員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移列為第三項，及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 <p>人基本資料。</p> <p>保險客戶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內未再經由該保經代公司與保險公司洽訂保險契約或辦理保險服務，非經重新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作業或網路保險服務。</p> <p><u>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以第一項第一款方式辦理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並經消費者同意者，得以異業之會員帳戶為之。</u></p> | <p>個資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險客戶閱覽並簽名同意，以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三)保險客戶應提供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p> <p>保險客戶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內未再經由該保經代公司與保險公司洽訂保險契約或辦理保險服務，非經重新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作業或網路保險服務。</p> | |
| <p>第十條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遵循下列事項：</p> <p>一、保經代公司應於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提供可進行網路投保之所有保險商品之商品說明、保單條款等，以利消費者隨時瀏覽參閱。</p> <p>二、消費者輸入相關投保資料及選擇欲投保之保險商品後，保經代公司應於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上顯示該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全文或連結及保</p> | <p>第十條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遵循下列事項：</p> <p>一、保經代公司應於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提供可進行網路投保之所有保險商品之商品說明、保單條款等，以利消費者隨時瀏覽參閱。</p> <p>二、消費者輸入相關投保資料及選擇欲投保之保險商品後，保經代公司應於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上顯示該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全文或連結及保</p> | <p>第一項第三款增訂保經代公司亦得運用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ido)等方式完成要保人投保作業之身分確認，增訂理由同第八條說明。</p> |

| | | |
|---|---|--|
| <p>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以提供消費者閱覽並點選同意。</p> <p>三、投保及身分驗證作業：要保人送出確認投保前，保經代公司應以 <u>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ido)等方式</u>，確認要保人身分，並引導要保人完成身分確認，始得完成投保作業。</p> <p>四、保經代公司受理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以網路投保人身商品時，要保人以自然人憑證註冊後，被保險人限以自然人憑證為意思表示。保經代公司並應於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投保平台，以醒目標示提示消費者有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須符合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範圍。</p> <p>人身保險商品如屬投資型年金保險，保經代公司於網站專區、網頁或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 (APP) 投保平台，應建立以下控管與配套作業：</p> <p>一、提醒告知商品特性及</p> | <p>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以提供消費者閱覽並點選同意。</p> <p>三、投保及身分驗證作業：要保人送出確認投保前，保經代公司應發送OTP至要保人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以確認身分。保經代公司發送OTP後，應引導要保人輸入該OTP完成身分確認，始得完成投保作業。</p> <p>四、保經代公司受理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以網路投保人身商品時，要保人以自然人憑證註冊後，被保險人限以自然人憑證為意思表示。保經代公司並應於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投保平台，以醒目標示提示消費者有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須符合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範圍。</p> <p>人身保險商品如屬投資型年金保險，保經代公司於網站專區、網頁或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 (APP) 投保平台，應建立以下控管與配套作業：</p> <p>一、提醒告知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另於申請</p> | |
|---|---|--|

| | | |
|--|--|--|
| <p>相關風險；另於申請投保時，確認瞭解商品風險及投保意願。</p> <p>二、應揭露完整商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p> <p>(一) 保險費運作流程。</p> <p>(二) 保險給付項目。</p> <p>(三) 投資標的簡介。</p> <p>(四) 保單相關費用。</p> <p>(五) 投保規定(年齡、保費等限制)。</p> <p>(六) 銷售文件(條款、商品說明書等)下載連結。</p> <p>(七) 投資相關風險。</p> <p>(八) 保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之相關提醒。</p> <p>三、申請投保過程中，應確認保戶已完整審閱商品重要銷售文件(如條款、商品說明書等)，及逐項確認了解商品重要內容及投資風險。</p> <p>四、應清楚揭露各項作業流程，前述作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p> <p>(一) 保險費繳交。</p> <p>(二) 核保。</p> <p>(三) 電話訪問。</p> <p>(四) 保單發放。</p> <p>(五) 不承保或契撤之退還保險費。</p> <p>五、應確認代理或業務合作之保險公司按要保人指定之方式，以紙</p> | <p>投保時，確認瞭解商品風險及投保意願。</p> <p>二、應揭露完整商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p> <p>(一) 保險費運作流程。</p> <p>(二) 保險給付項目。</p> <p>(三) 投資標的簡介。</p> <p>(四) 保單相關費用。</p> <p>(五) 投保規定(年齡、保費等限制)。</p> <p>(六) 銷售文件(條款、商品說明書等)下載連結。</p> <p>(七) 投資相關風險。</p> <p>(八) 保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之相關提醒。</p> <p>三、申請投保過程中，應確認保戶已完整審閱商品重要銷售文件(如條款、商品說明書等)，及逐項確認了解商品重要內容及投資風險。</p> <p>四、應清楚揭露各項作業流程，前述作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p> <p>(一) 保險費繳交。</p> <p>(二) 核保。</p> <p>(三) 電話訪問。</p> <p>(四) 保單發放。</p> <p>(五) 不承保或契撤之退還保險費。</p> <p>五、應確認代理或業務合作之保險公司按要保人指定之方式，以紙本或電子文件方式交</p> | |
|--|--|--|

| | | |
|--|---|--|
| <p>本或電子文件方式交付商品說明書及保險單者，已經要保人表示同意，且不得有誘導要保人之情形。另如與保戶約定以電子文件方式提供保單者，應確認代理或業務合作之保險公司已建立保戶未於時限內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之提醒輔助機制及因應機制，且就保戶所點閱或下載及簽收之紀錄，留存相關軌跡。</p> <p>六、應即時連線將通報資料傳送保險公司。</p> <p>前項第四款作業流程之揭露需輔以時間軸方式呈現各項作業相關時間點。另應就保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向保戶清楚揭露。</p> <p>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因應機制係指保戶如於保險公司寄送保單後三十日內未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保險公司應改以紙本保單方式供保戶審閱並簽收。</p> <p>保險商品如屬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保經代公司應提供消費者保險契約約定之審閱期間。</p> | <p>付商品說明書及保險單者，已經要保人表示同意，且不得有誘導要保人之情形。另如與保戶約定以電子文件方式提供保單者，應確認代理或業務合作之保險公司已建立保戶未於時限內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之提醒輔助機制及因應機制，且就保戶所點閱或下載及簽收之紀錄，留存相關軌跡。</p> <p>六、應即時連線將通報資料傳送保險公司。</p> <p>前項第四款作業流程之揭露需輔以時間軸方式呈現各項作業相關時間點。另應就保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向保戶清楚揭露。</p> <p>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因應機制係指保戶如於保險公司寄送保單後三十日內未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保險公司應改以紙本保單方式供保戶審閱並簽收。</p> <p>保險商品如屬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保經代公司應提供消費者保險契約約定之審閱期間。</p> | |
|--|---|--|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八、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消費者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一)以網路方式：</p> <p>1. 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投保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2. 消費者於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時，須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但經消費者同意，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1)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u>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u></p> | <p>八、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消費者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一)以網路方式：</p> <p>1. 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投保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2. 消費者於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時，須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但經消費者同意，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1)以 <u>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u> <u>公司之</u> 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p> | <p>一、考量數位化金融服務日漸普及，為使消費者辦理網路投保更為便利，放寬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者，得以消費者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辦理，不限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帳戶，爰修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1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規定辦理網路郵局業務，爰網路郵局亦屬本注意事項所稱網路銀行範疇。</p> |

| | | |
|---|--|--|
| <p>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2)以該異業之會員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3. 消費者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以一次性密碼(以下簡稱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id0)等方式,確認消費者身分,並引導消費者完成身分確認。</p> <p>4. 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p> <p>(二)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p> <p>1. 消費者得以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方式申請辦理。</p> <p>2. 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消費者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p> | <p>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2)以該異業之會員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3. 消費者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以一次性密碼(以下簡稱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id0)等方式,確認消費者身分,並引導消費者完成身分確認。</p> <p>4. 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p> <p>(二)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p> <p>1. 消費者得以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方式申請辦理。</p> <p>2. 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消費者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 |
|---|--|--|

| | | |
|--|--|---|
| <p>作業。</p> <p>3. 消費者應提供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p> <p>4. 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p> <p>消費者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者（不以透過網路進行為限），消費者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作業。</p> | <p>3. 消費者應提供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p> <p>4. 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p> <p>消費者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者（不以透過網路進行為限），消費者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作業。</p> | |
| <p>九、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既有保戶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p> <p>(一) 以網路方式：</p> <p>1. 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保險服務</p> | <p>九、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既有保戶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p> <p>(一) 以網路方式：</p> <p>1. 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保險服務</p> | <p>一、為提升保戶辦理網路保險服務之便利性，新增如經既有保戶同意者，得以其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後段增列但書文字。</p> <p>二、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後段移列為第三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移列為第四目。</p> |

| | | |
|--|--|--|
| <p>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2. 既有保戶得於線上約定並經由身分驗證程序或數位憑證方式取得帳號。<u>但經既有保戶同意，得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u></p> <p>3. <u>既有保戶</u> 完成網路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以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id0）等方式，確認保戶身分，並引導保戶完成身分確認。</p> <p>4. 如保戶已依前點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者，得沿用該帳號進行網路保險服務。</p> <p>（二）以親臨保險業（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申請方式辦理，並進行身分驗證程序後，提供保戶帳號密碼。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p> | <p>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2. 既有保戶得於線上約定並經由身分驗證程序或數位憑證方式取得帳號。完成網路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以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id0）等方式，確認保戶身分，並引導保戶完成身分確認。</p> <p>3. 如保戶已依前點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者，得沿用該帳號進行網路保險服務。</p> <p>（二）以親臨保險業（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申請方式辦理，並進行身分驗證程序後，提供保戶帳號密碼。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保戶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保戶經完成前項身</p> | |
|--|--|--|

| | | |
|--|--|--|
| <p>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保戶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保戶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者，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者（不以透過網路為限），保戶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辦理網路保險服務。</p> <p>申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投保證明及查詢汽車保險繳費作業，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車牌照號碼辦理查詢，免辦理前項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p> | <p>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者，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者（不以透過網路為限），保戶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辦理網路保險服務。</p> <p>申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投保證明及查詢汽車保險繳費作業，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車牌照號碼辦理查詢，免辦理前項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p> | |
| <p>十三、保險業對於以網路投保之繳費作業及身分輔助驗證機制，應遵循下列事項：</p> <p>（一）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之消費者於進行</p> | <p>十三、保險業對於以網路投保之繳費作業及身分輔助驗證機制，應遵循下列事項：</p> <p>（一）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之消費者於進行</p> | <p>「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七條電子支付帳戶類別已變更，其依身分確認強度依序由高到低，區分為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及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電子支付帳戶之類別。</p> |

| | | |
|---|---|--|
| <p>網路投保時，僅得以本人之信用卡、本人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限<u>第一類</u>或<u>第二類</u>）繳交保險費。</p> <p>(二)消費者投保人身保險商品，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繳費者，保險業應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合作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建立身分輔助驗證機制。</p> <p>(三)採數位憑證或親臨保險公司方式申請帳號密碼客戶，保險業亦得提供自動櫃員機、銀行臨櫃、連鎖便利商店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繳費方式供要保人選擇。</p> <p>(四)保險業應發送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已完成扣款及投保作業，並寄發紙本保單或電子保單予要保人。</p> | <p>網路投保時，僅得以本人之信用卡、本人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限<u>第二類</u>或<u>第三類</u>）繳交保險費。</p> <p>(二)消費者投保人身保險商品，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繳費者，保險業應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合作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建立身分輔助驗證機制。</p> <p>(三)採數位憑證或親臨保險公司方式申請帳號密碼客戶，保險業亦得提供自動櫃員機、銀行臨櫃、連鎖便利商店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繳費方式供要保人選擇。</p> <p>(四)保險業應發送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已完成扣款及投保作業，並寄發紙本保單或電子保單予要保人。</p> | |
|---|---|--|

附表二、人身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修正後）

| 人身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 | | |
|------------------|---|-------------|-----------|
| 作業類別 | 辦理項目 |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 |
| 查詢 | 1. 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 2. 理賠進度查詢 3. 理賠紀錄查詢 | 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新契約發單後作業 | 生效前契約註銷/撤銷作業 | 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個人基本資料變更 |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電話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 變更職業 | 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 變更個人投保風險屬性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文件申請 | 1. 補發保單 2. 保險費送金單/收據 3. 續保憑證 4. 繳費、投保等相關證明 | 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保單基本資料變更 | 1. 變更繳費方式 2. 變更繳費期別/年期 3. 變更信用卡有效期 4. 變更保單帳戶價值通知方式 5. 變更年金給付方式 6. 申請/取消電子單據 7. 變更壽險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 | 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 |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
| | 受益人變更 | 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1. 展期定期保險 | 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
|----------------------------|---|-----------|-----------|
| 保障內容變更 | 2. 減額繳清 3. 附約加退保 4. 復效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 |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 保額增加 | 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保額減少 | 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 變更旅平險保期 | 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非網路投保 |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行使依保單條款約定之免核保 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 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保全給付 | 終止契約 | 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 部分解約/保單價值減少 (投資型商品、利率變動型商品 或傳統萬能保險) | 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 保單借款 | 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儲存生息 之金額提領 | 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 |
| 健康管理保險回饋 | 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 |
|---------|--|-------|-----------|
| | 21. 自動投資標的贖回申請/變更 | | |
| | 有關以下事項之批註條款 1. 新增投資標的 2. 修訂所有投資標的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之評價時點及其他有關作業 3. 新增或修訂保險單借款、復效及其他有關作業 4. 新增連結全委帳戶投資標的及約定其他有關作業 5. 新增或修訂保險金額有關作業 6. 調整維持費用扣除順序規則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利變型保單變更 | 每期保費變更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人身保險商品理賠事故通知 | | |
|--------------|------|-------------------------|
| 作業類別 | 辦理項目 |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
| 事故通知 | 事故通知 | 有簽定第一契約之本保單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

| 線上辦理身故保險金理賠申請 | | |
|---------------|------|-------------|
| 作業類別 | 辦理項目 |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
| 理賠申請 | 理賠申請 | 本保單受益人 |

附註：

1. 要/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僅得辦理查詢之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2. 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者，其辦理項目不受本表要/被保險人同一人身分之限。

附表二、人身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修正前）

| 人身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 | | |
|------------------|--|-------------|-----------|
| 作業類別 | 辦理項目 |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 |
| 查詢 | 1. 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 2. 理賠進度查詢 3. 理賠紀錄查詢 | 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新契約發單 後作業 | 生效前契約註銷/撤銷作業 | 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個人基本資 料變更 |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電話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 變更職業 | 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 變更個人投保風險屬性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文件申請 | 1. 補發保單 2. 保險費送金單/收據 3. 續保憑證 4. 繳費、投保等相關證明 | 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保單基本資 料變更 | 1. 變更繳費方式 2. 變更繳費期別/年期 3. 變更信用卡有效期 4. 變更保單帳戶價值通知方式 5. 變更年金給付方式 6. 申請/取消電子單據 | 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 |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 7. 變更壽險紅利/增值回饋分享 金選擇 8. 變更自動墊繳選擇/清償自動 墊繳保費本息 9. 變更匯款帳戶 10. 變更約定扣款日 11. 申請/取消電子保單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 受益人變更 | 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1. 展期定期保險 | 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 |
|----------------------------|---|-----------|-----------|
| 保障內容變更 | 2. 減額繳清 3. 附約加退保 4. 復效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 |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 保額增加 | 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保額減少 | 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 變更旅平險保期 | 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非網路投保 |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行使依保單條款約定之免核保 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 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保全給付 | 終止契約 | 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 部分解約/保單價值減少 (投資型商品、利率變動型商品 或傳統萬能保險) | 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 保單借款 | 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儲存生息 之金額提領 | 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 | | | |
|---------------|--|-------|----------------------------|
| 投資型保單 內容變更 | 投資型年金保險： 1. 投資標的贖回 2. 投保標的轉換 3. 投資組合變更 4. 每期保費變更 5. 保費緩繳變更 6. 續期保費投資比例變更 7. 資產比例重新配置變更 8. 定期定額保費變更 9. 年金給付方式變更/保證期間變更 10. 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11. 自動投資標的贖回申請/變更 | 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1. 投資標的贖回 2. 投保標的轉換 3. 投資組合變更 4. 每期保費變更 5. 保費緩繳變更 6. 額外投資(繳交增額保費) 7. 每月扣除額之投資標的及扣款順序變更 8. 續期保費投資比例變更 9. 資產比例重新配置變更 10. 定期定額保費變更 11. 彈性保費轉帳扣款申請/變更 12. 年金給付方式變更/保證期間變更 13. 母基金投資比例變更 14. 自動轉換金額申請/變更 15. 子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16. 子基金投資配置/加碼變更 17. 單筆彈性保費投資配置變更 18. 收益分配或撥回方式/再投資平台投資配置 19. 回流標的變更 20. 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 | | |
|---------|--|-------|----------------------------|
| | 21. 自動投資標的贖回申請/變更 | | |
| | 有關以下事項之批註條款 1. 新增投資標的 2. 修訂所有投資標的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之評價時點及其他有關作業 3. 新增或修訂保險單借款、復效及其他有關作業 4. 新增連結全委帳戶投資標的及約定其他有關作業 5. 新增或修訂保險金額有關作業 6. 調整維持費用扣除順序規則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利變型保單變更 | 每期保費變更 | 非網路投保 |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

| 人身保險商品理賠事故通知 | | |
|--------------|------|-------------------------|
| 作業類別 | 辦理項目 |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
| 事故通知 | 事故通知 | 有簽定第一契約之本保單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

| 線上辦理身故保險金理賠申請 | | |
|---------------|------|-------------|
| 作業類別 | 辦理項目 |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
| 理賠申請 | 理賠申請 | 本保單受益人 |

附註：

1. 要/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僅得辦理查詢之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2. 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者，其辦理項目不受本表要/被保險人同一人身分之限。

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一、旅行平安保險及其所列附加條款：</p> <p>(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一千二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二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p> <p>(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p> <p>(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p> | <p>一、旅行平安保險及其所列附加條款：</p> <p>(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一千二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二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p> <p>(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p> <p>(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p> | <p>配合放寬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得以消費者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辦理，不限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帳戶，爰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及第十一點規定。</p> |

一千五百萬元。
(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附加條款：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但被保險人赴申根國家旅行者，得

一千五百萬元。
(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五)以 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附加條款：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但被保險人赴申根國家旅行者，得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

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二、傷害保險(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

之二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二、傷害保險(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

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三、定期人壽保險：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

超過六百萬元。

- (五)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三、定期人壽保險：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

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健康保險(一年期實支實付型商品/正本理賠)：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十萬元。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

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五)以 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 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健康保險(一年期實支實付型商品/正本理賠)：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十萬元。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 | | |
|--|--|--|
| <p>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p> <p>(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p> <p>(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p> <p>(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u>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u>)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p> <p>五、傳統年金保險： 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p> <p>六、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p> | <p>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p> <p>(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p> <p>(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p> <p>(五)以 <u>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u>公司之 <u>網路銀行</u>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p> <p>五、傳統年金保險： 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p> <p>六、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p> <p>七、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p> | |
|--|--|--|

七、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

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五)以 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 網路銀行

| | | |
|---|--|--|
| <p>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p>八、小額終老保險、微型保險、長期照顧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健康管理保險：保險金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p> <p>九、投資型年金保險：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原則依下列規範辦理。</p> <p>(一)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投保年齡限二十歲至五十歲。</p> <p>(二)限以新臺幣收付，且不得為後收型費用型投資型年金保險。</p> <p>(三)繳費方式限月繳，且每人每月於全業界累計保險費不得超過二萬五千元。</p> <p>(四)除年金給付外，不得有其他保險給付項目，且僅能約定以分期給付方式給付年金金額。</p> <p>(五)限無須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商品。</p> <p>(六)連結標的限基金(含貨幣型)且數量</p> | <p>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p>八、小額終老保險、微型保險、長期照顧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健康管理保險：保險金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p> <p>九、投資型年金保險：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原則依下列規範辦理。</p> <p>(一)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投保年齡限二十歲至五十歲。</p> <p>(二)限以新臺幣收付，且不得為後收型費用型投資型年金保險。</p> <p>(三)繳費方式限月繳，且每人每月於全業界累計保險費不得超過二萬五千元。</p> <p>(四)除年金給付外，不得有其他保險給付項目，且僅能約定以分期給付方式給付年金金額。</p> <p>(五)限無須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商品。</p> <p>(六)連結標的限基金(含貨幣型)且數量不超過三個。</p> | |
|---|--|--|

| | | |
|---|---|--|
| <p>不超過三個。</p> <p>(七)連結標的篩選標準：</p> <p>1. 投信或總代理人評估上架時篩選標準</p> <p>(1) 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經會計師查核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p> <p>(2) 近三年內控制制度無重大違規情事。</p> <p>2. 基金評估上架時篩選標準</p> <p>(1) 已被核准或核備的境內或境外基金，且不得為目標到期債券基金。</p> <p>(2) 基金需符合下列原則之一：</p> <p>A. 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認可之基金評鑑機構評等達由高而低前百分之五十。</p> <p>B. 成立時間未滿三年者，近一年之夏普比率與同類基金前</p> | <p>(七)連結標的篩選標準：</p> <p>1. 投信或總代理人評估上架時篩選標準</p> <p>(1) 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經會計師查核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p> <p>(2) 近三年內控制制度無重大違規情事。</p> <p>2. 基金評估上架時篩選標準</p> <p>(1) 已被核准或核備的境內或境外基金，且不得為目標到期債券基金。</p> <p>(2) 基金需符合下列原則之一：</p> <p>A. 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認可之基金評鑑機構評等達由高而低前百分之五十。</p> <p>B. 成立時間未滿三年者，近一年之夏普比率與同類基金前</p> | |
|---|---|--|

百分之五十。

(3)以主要貨幣為計價幣別(含新臺幣、美元、歐元、日圓)。

(4)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1~RR4。

十、重大疾病健康保險：

(一)限一次性定額給付。

(二)單一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累積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十一、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住院日額不得超過二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四千元。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

十。

(3)以主要貨幣為計價幣別(含新臺幣、美元、歐元、日圓)。

(4)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1~RR4。

十、重大疾病健康保險：

(一)限一次性定額給付。

(二)單一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累積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十一、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住院日額不得超過二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四千元。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所有投保通

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十二、前述保險金額，係為排除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給付金額後，各該保險契約之最高保險給付金額。

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五)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十二、前述保險金額，係為排除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給付金額後，各該保險契約之最高保險給付金額。

市售斜躺搖籃之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去(111)年10月採樣10件斜躺搖籃進行檢測查核。結果發現標示違反商品標示法者計5件，不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982 「兒童照護用品－斜躺搖籃」者(簡稱國家標準)者計9件；品質不符合前開國家標準者計3件。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簡稱經濟部中辦)針對前開違反商品標示法業者，已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妥處；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稱標準局)針對品質檢測或標示產品資訊未符合前開國家標準業者，已輔導改善完畢。

鑑於近年國外發生斜躺搖籃事故，行政院消保處為維護嬰幼兒權益，於實體店面及網路平台隨機購買不同廠牌之市售產品10件；委由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依據前開國家標準進行品質檢測，另由經濟部中辦及標準局查核商品標示。檢測查核結果如下(詳如附表)：

一、標示查核部分

(一)商品標示法：不合格5件(項次1、6、7、8、9)

主要違規態樣為：

1. 未依「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標示：3件(項次1、6、9)。
2. 原產地標示不一致：1件(項次7)。
3. 製造日期未完整標示：1件(項次8)。

(二)國家標準：第7節產品資訊(【含產品之標示、購買資訊及使用說明書】標示部分)不符合9件(項次1、2、4-10)。

主要缺失態樣為：未依 CNS 15982 第7節產品資訊標示「適用嬰兒之最大體重」、「本嬰兒斜躺搖籃非供長時間睡眠使用」等相關警語。

二、品質檢測部分：依國家標準進行檢測

(一)構造：3件不符合(項次1、4、5)，主要缺失態樣為：手指陷入、斜躺搖籃滑動量。

(二)材料性質(化學性質及可燃性)：全數符合。

(三)不透氣性包裝：全數符合。(項次4無包裝，所以不適用)

本案查核結果經提報消費者保護會決議：請主管機關經濟部除要求婦嬰用品店家及電商平台等主要販售通路，向消費者加強宣導斜躺搖籃之正確使用方式外，並將國家標準應永久標示事項，結合媒體及雜誌多作宣導，列入日後重點查核項目不定期進行抽查。

「斜躺搖籃」商品已於去(111)年11月1日列入應施檢驗品目，並應永久⁵標示適用嬰兒最大體重(如6kg或9kg)、「本嬰兒斜躺搖籃非供睡眠使用」、「勿單獨留下嬰兒無人照顧」等警語，因本商品的限重與使用方式，對嬰幼兒之人身安全極其重要。故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斜躺搖籃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選購時留意製造日期，去(111)年11月1日列檢後製造之斜躺搖籃會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品質有政府把關。

二、使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注意本商品的限重，避免發生使嬰幼兒傾倒的風險。

(二)「斜躺搖籃」商品係供照顧或安撫無法自行坐立嬰兒之嬰幼兒照護用品，並不適合提供嬰兒睡眠使用。如嬰兒於「斜躺搖籃」中入睡後，應立即轉移到具有堅固、平坦表面的安全睡眠環境(如：嬰兒床)，讓嬰兒應保持以仰臥姿勢睡覺。

⁵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消保處「斜躺搖籃」查核結果彙整表

| 項次 | 品名 | 廠牌 | 規格/型號 | 產地 | 製造商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 價格 (單價/元) | 標示查核結果 | |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
|----|--|-----------|---------------------------------|------------------|--|--|--------------|---|---|---|
| | | | | | | | | 商品標示法 | 國家標準 (CNS 15982) | 國家標準 (CNS 15982) |
| 1 | KOOM A 5 合 1 睡箱 式搖椅- 三色可 選-粉紅 | KOO MA | 0- 12 個 月 /18 kg | 中 國 大 陸 | 委製商/進口商: 優兒堡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 大里區國光 路二段 741 號 2 樓 電話:04- 24067735 | 東森購物網 Etmall https://www.etmall.com.tw/i/2843611 | 3135 | <p>●</p> <p>未依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標示:</p> <p>(1) 本體未標示商品名稱及型號。</p> <p>(2) 本體未標示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p> <p>(3) 本體未標示總額定消耗電功率(W)或額定輸入電流(A)。</p> <p>(4) 本體未標示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p> | <p>●</p> <p>7.2 產品之標示 未依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標示:本體未標示商品名稱及型號、本體未標示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本體未標示總額定消耗電功率(W)或額定輸入電流(A)、本體未標示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與第7.2節、第7.3節、第7.4節規定不符。</p> <p>7.3 購買資訊 購買資訊(產品銷售之網頁)未發現斜躺搖籃適用嬰兒之最大體重、警語:“一旦嬰兒已能自行坐立,則勿再使用本斜躺搖籃”、警語:“本嬰兒斜躺搖籃非供長時間睡眠使用”,與第7.3節規定不符。</p> <p>7.4 使用說明書 使用說明書未發現“嬰兒可自行坐立者,不得使用本嬰兒斜躺搖籃”,與第7.4節規定不符。</p> | <p>●</p> <p>5.2 手指陷入 玩具吊飾與遮陽棚之間依6.3測試時,有大於7mm且小於12mm之孔洞、開口或間隙,與第5.2節規定不符。</p> <p>5.16 斜躺搖籃之滑動量 斜躺搖籃依6.15測試時,沿斜面向下移動超過20mm(實測時滑動超出試驗表面,滑動量超過20mm),與第5.16節規定不符。</p> |

| 項次 | 品名 | 廠牌 | 規格/型號 | 產地 | 製造商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 價格 (單價/元) | 標示查核結果 | |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
|----|--|--------|----------|------|---|--|--------------|--------|---|---------------------|
| | | | | | | | | 商品標示法 | 國家標準 (CNS 15982) | 國家標準 (CNS 15982) |
| 2 | 【People】 Teddy hug Grand Swing+ 四段折疊沙發搖床椅(新生兒-安撫椅/耐重 70kg/6段式/兒童椅) | People | 1個月/70kg | 中國大陸 | 進口商:唯可有限公司 地址有2個: 台中市西屯路三段90-30巷6號 /台中市西屯區何源里河南東一街25號8樓 服務電話:04-2452-0663 | Momo購物網 https://www.momoshop.com.tw/goods/GoodsDetail.jsp?i_code=6963384 | 5057 | ○ | ● 7.2 產品之標示 未發現應永久標示事項，與第7.2節規定不符。 7.3 購買資訊 2. 購買資訊(產品銷售之網頁) 未發現斜躺搖籃適用嬰兒之最大體重、警語：“一旦嬰兒已能自行坐立，則勿再使用本斜躺搖籃”、警語：“本嬰兒斜躺搖籃非供長時間睡眠使用”，與第7.3節規定不符。 7.4 使用說明書 使用說明書未發現“嬰兒可自行坐立者，不得使用本嬰兒斜躺搖籃”、切勿在架高之表面(如桌子)上使用嬰兒斜躺搖籃”、“嬰兒斜躺搖籃無法取代嬰兒床或小床，如嬰兒需要睡眠，則應將嬰兒放置在合適的嬰兒床或小床內”、“勿使用未經製造廠商認可的附屬配件或替換零件”、產品維護及清潔或洗滌說明，與第7.4節規定不符。 | ○ |

| 項次 | 品名 | 廠牌 | 規格/型號 | 產地 | 製造商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 價格 (單價/元) | 標示查核結果 | |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
|----|----------------------------|------|----------------------|------------------|--|--|--------------|--------|---------------------|---------------------|
| | | | | | | | | 商品標示法 | 國家標準 (CNS 15982) | 國家標準 (CNS 15982) |
| 3 | 荷蘭 Nuna leaf 搖 搖椅 | Nuna | LE AF 斜躺 搖籃 | 中 國 大 陸 | 委製商/進口 商: 巧兒宜國際 股份有限公 司 地址:台北市 內湖區瑞光 路 431 號 2 樓 電話:02- 27973000 | Pchome 線上 購物 https://ecvip. pchome.com .tw/?0xc6ece ddd4d7180f 89093e3493 1da4af55fb4 3a9346dc6c 070d3153cf0 57279f1146 66a2da041e ba91105e75 dad34d9686 e28636e9e5e 9023d16146 f6288ccd64d 6fb2c3da492 baa11855fd8 60ce511e0 | 6800 | ○ | ○ | ○ |

| 項次 | 品名 | 廠牌 | 規格/型號 | 產地 | 製造商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 價格 (單價/元) | 標示查核結果 | |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
|----|------------------------------|-------|-------|------|--|---|--------------|--------|--|---|
| | | | | | | | | 商品標示法 | 國家標準 (CNS 15982) | 國家標準 (CNS 15982) |
| 4 | Letto 手動安撫餐搖椅 ST (星河藍) | Combi | | 中國大陸 | 委製 商:Combi 進口商:台灣 康貝股份有 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內湖路一段 360巷6號6 樓 服務專線: (02)7720- 8585 | CombiHouse 台北市內湖 區瑞光路 513巷36號 02- 77378866 | 5040 | ○ | ● 7.2 產品之標示 未永久標示警語:“警告! 切勿在架高之表面(如桌子)上 使用嬰兒斜躺搖籃”、“警 告! 本嬰兒斜躺搖籃非供長 時間睡眠使用”,與第7.2節 規定不符。 7.3 購買資訊 購樣現場未發現銷售點應提供 資訊,與第7.3節規定不符。 7.4 使用說明書 使用說明書未發現“嬰兒可自 行坐立者,不得使用本嬰兒斜 躺搖籃”、切勿在架高之表面 (如桌子)上使用嬰兒斜躺搖 籃”、“嬰兒斜躺搖籃無法取 代嬰兒床或小床,如嬰兒需要 睡眠,則應將嬰兒放置在合適 的嬰兒床或小床內”、“勿使 用未經製造廠商認可的附屬配 件或替換零件”,與第7.4節 規定不符。 | ● 5.2 手指陷入 餐盤底部與扶手接縫處依6.3 測試時,有大於7mm且小於 12mm之孔洞、開口或間隙, 與第5.2節規定不符。 |

| 項次 | 品名 | 廠牌 | 規格/型號 | 產地 | 製造商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 價格 (單價/元) | 標示查核結果 | |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
|----|---------------------------|----------|-------------------|----|---|--|--------------|--------|---------------------|---|
| | | | | | | | | 商品標示法 | 國家標準 (CNS 15982) | 國家標準 (CNS 15982) |
| 5 | BabyBabe 雙管加寬分段彈搖椅/安撫椅(藍) | BabyBabe | 0至6個月/10kg以下/S-19 | 台灣 | 同富有限公司 718 台南市關廟區仁愛路 328 號 TEL:06-5956377 | 東森購物網 Etmall https://www.etmall.com.tw/i/5876653 | 2070 | ○ | ● | <p>5.3 移動部位 扶手與本體搖籃交會處及遮陽傘與本體交會處，有大於 5mm 且小於 12mm 之剪切與擠壓，與第 5.3 節規定不符。</p> <p>5.9 斜躺系統 椅背最傾斜時 β 角應為 10° ~ 80° (實際量測角度為 2.3°)，與第 5.9 節及第 5.10 節規定不符。</p> <p>5.10 座單元之角度與高度 椅背最傾斜時 β 角應為 10° ~ 80° (實際量測角度為 2.3°)，與第 5.9 節及第 5.10 節規定不符。</p> <p>5.16 斜躺搖籃之滑動量 斜躺搖籃依 6.15 測試時，沿斜面向下移動超過 20mm (實測時滑動超出試驗表面，滑動量超過 20mm)，與第 5.16 節規定不符。</p> |

| 項次 | 品名 | 廠牌 | 規格/型號 | 產地 | 製造商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 價格 (單價/元) | 標示查核結果 | |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
|----|--------|-------|----------------|------|---|---|--------------|---|---|---------------------|
| | | | | | | | | 商品標示法 | 國家標準 (CNS 15982) | 國家標準 (CNS 15982) |
| 6 | 智能電動搖椅 | Wanya | 0-12個月/全新升級虎寶寶 | 中國大陸 | 委託: 佛山市熊寶寶科技有限公司生產 地址: 佛山市順德區倫教常教興業中路11號之三 | 蝦皮購物 https://shopee.tw/%F0%9F%8E%8A%E5%8F%B0%E7%81%A3%E7%8F%BE%E8%B2%A8-%E9%99%84%E9%9B%BB%E5%AD%90%E7%99%BC%E7%A5%A8%F0%9F%8E%8A%Awanya%E5%A4%9A%E5%8A%9F%E8%83%BD%E5%AC%B0%E5%85%92%E6%90%96%E6%A4%85%E9%9B%BB%E5%8B%95%E6%90%96%E6%A4%85%E5%AE%89%E6%92%AB%E6%A4%85%E6%8A%98%E7%96%8A%E5%AC%B0%E5%85%92%E5%BA%8A%E5%AF%B6%E5%AF%B6%E6%90%96%E7%B1%83%E6%90%96%E6%90%96%E5%BA%8A%E5%AF%B6%E5%AF%B6%E9%A4%90%96%E5%85%92%E6%90%96%E7%B1%83%E6%90%96%E6%90%96%E6%A4%85%E5%93%84%E5%A8%83%E7%A5%9E%E5%99%A8-i.49265059.11577149944?sp_atk=8c2d809e-f609-4610-b53c-95f56e092980&xptdk=8c2d809e-f609-4610-b53c-95f56e092980 | 1980 | ● 未依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標示: (1) 本體未標示商品名稱及型號。 (2) 本體未標示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 (3) 本體未標示總額定消耗電功率(W)或額定輸入電流(A)。 (4) 本體未標示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 (5) 本體未標示商品原產地。 (6) 未以正體中文標示應標示事項。 (7) 未標示進口、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 ● 7.1 一般 未發現產品資訊,與第7.1節規定不符。 7.2 產品之標示 1. 未依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標示:本體未標示商品名稱及型號、本體未標示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本體未標示總額定消耗電功率(W)或額定輸入電流(A)、本體未標示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本體未標示商品原產地、未以正體中文標示應標示事項、未標示進口、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與第7.2節、第7.3節、第7.4節規定不符。 2. 未發現應永久標示事項,與第7.2節規定不符。 7.3 購買資訊 購買資訊(產品銷售之網頁)未發現警語:“一旦嬰兒已能自行坐立,則勿再使用本斜躺搖籃”、警語:“本嬰兒斜躺搖籃非供長時間睡眠使用”,與第7.3節規定不符。 7.4 使用說明書 未發現使用說明書,與第7.4節規定不符。 | ○ |

| 項次 | 品名 | 廠牌 | 規格/型號 | 產地 | 製造商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 價格 (單價/元) | 標示查核結果 | |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
|----|------------------------|-------------|-----------------------|------|--|---|--------------|--|---|---|
| | | | | | | | | 商品標示法 | 國家標準 (CNS 15982) | 國家標準 (CNS 15982) |
| 7 | Lamborghini 藍寶堅尼兒童安撫搖椅 | Lamborghini | LM B-C60 0/TC V-C60 0 | 中國大陸 | 台灣久達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口商:同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江山路 89 號 電話:07-702-0367 | Yahoo 購物中心 https://tw.buy.yahoo.com/gdsale/gdsale.asp?gdid=p0669191952047 | 4280 |  原產地標示外盒與掛牌標示不一致。(外盒:made in Taiwan; 掛牌:中國) |  7.2 產品之標示 原產地標示外盒與掛牌標示不一致。(外盒:made in Taiwan; 掛牌:中國), 與第 7.2 節規定不符。 7.3 購買資訊 購買資訊(產品銷售之網頁)未發現警語:“一旦嬰兒已能自行坐立, 則勿再使用本斜躺搖籃”、警語:“本嬰兒斜躺搖籃非供長時間睡眠使用”, 與第 7.3 節規定不符。 7.4 使用說明書 使用說明書警語“重要! 保留以備參照, 請詳細閱讀”未在最前方, 與第 7.4 節規定不符。 |  |

| 項次 | 品名 | 廠牌 | 規格/型號 | 產地 | 製造商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 價格 (單價/元) | 標示查核結果 | |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
|----|--------------|--------|-----------|------|---|---|--------------|---|---|---|
| | | | | | | | | 商品標示法 | 國家標準 (CNS 15982) | 國家標準 (CNS 15982) |
| 8 | MiChair 嬰兒躺椅 | iCandy | 0-6個月/POD | 中國大陸 | 進口商:創智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灣)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35號11樓之一 電話:(台灣)02-2756-3555 | YODEE 優迪官網 https://www.yodee.com.tw/products/ican-dy-%E8%8B%B1%E5%9C%8B-michair%E5%AC%B0%E5%85%92%E8%BA%BA%E6%A4%85-%E5%A4%9A%E6%AC%BE%E5%8F%AF%E9%81%B8?gclid=CjwKCAjw-L-ZBhB4EiwA76YzOeo2lGq_X6XePGPUBbxNzVMhmtHuc6XBAiuxVmEV4TWdqkgfXVmlOhoCxWkQAvD_BwE&variation=62d7ab1609c1dd00a133efa | 7800 |  <p>1. 未標示商品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2. 製造日期未完整標示(2021)。 3. 未標示保存方法。</p> |  <p>7.2 產品之標示 中文標示未發現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及保存方法；製造日期未完整標示，與第 7.2 節、第 7.3 節、第 7.4 節規定不符。 7.3 購買資訊 購買資訊(產品銷售之網頁)未發現斜躺搖籃適用嬰兒之最大體重、警語：“一旦嬰兒已能自行坐立，則勿再使用本斜躺搖籃”、警語：“本嬰兒斜躺搖籃非供長時間睡眠使用”，與第 7.3 節規定不符。 7.4 使用說明書 使用說明書未發現“嬰兒可自行坐立者，不得使用本嬰兒斜躺搖籃”、“嬰兒斜躺搖籃無法取代嬰兒床或小床，如嬰兒需要睡眠，則應將嬰兒放置在合適的嬰兒床或小床內”、“如任何組件破壞或遺失，切勿使用本嬰兒斜躺搖籃”、“勿使用未經製造廠商認可的附屬配件或替換零件”、產品維護及清潔或洗滌說明，與第 7.4 節規定不符。</p> |  |

| 項次 | 品名 | 廠牌 | 規格/型號 | 產地 | 製造商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 價格 (單價/元) | 標示查核結果 | |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
|----|------------|------|-------|------|--|--|--------------|--|---|---------------------|
| | | | | | | | | 商品標示法 | 國家標準 (CNS 15982) | 國家標準 (CNS 15982) |
| 9 | 360°電動嬰兒搖椅 | DiDi | A005 | 中國大陸 | 進口商:詠慧有限公司 電話:04-26282065 地址:台中市清水區公正路16巷37號之2 | DiDi 官網 https://www.taiwandidi.com.tw/products/%E3%80%8Cdidi-%E5%A4%9A%E5%8A%9F%E8%83%BD%E9%9BB%E5%8B%95%E5%AC%B0%E5%85%92%E6%90%96%E6%A4%85%E3%80%8D | 2380 | <p>●</p> <p>未依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標示：</p> <p>(1) 本體未標示商品名稱及型號。</p> <p>(2) 本體未標示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p> <p>(3) 本體未標示總額定消耗電功率(W)或額定輸入電流(A)。</p> <p>(4) 本體未標示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p> <p>(5) 未標示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p> | <p>●</p> <p>7.2 產品之標示</p> <p>1. 未依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標示：本體未標示商品名稱及型號、本體未標示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本體未標示總額定消耗電功率(W)或額定輸入電流(A)、本體未標示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未標示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與第 7.2 節、第 7.3 節、第 7.4 節規定不符。</p> <p>2. 未發現應永久標示事項：斜躺搖籃適用嬰兒之最大體重、“警告！切勿在架高之表面(如桌子)上使用嬰兒斜躺搖籃”、“警告！本嬰兒斜躺搖籃非供長時間睡眠使用”，與第 7.2 節規定不符。</p> <p>7.3 購買資訊</p> <p>購買資訊(產品銷售之網頁)未發現斜躺搖籃適用嬰兒之最大體重、警語：“一旦嬰兒已能自行坐立，則勿再使用本斜躺搖籃”、警語：“本嬰兒斜躺搖籃非供長時間睡眠使用”，與第 7.3 節規定不符。</p> <p>7.4 使用說明書</p> <p>使用說明書未發現“嬰兒斜躺搖籃無法取代嬰兒床或小床，如嬰兒需要睡眠，則應將嬰兒放置在合適的嬰兒床或小床內”、“如任何組件破壞或遺失，切勿使用本嬰兒斜躺搖籃”、“勿使用未經製造廠商認可的附屬配件或替換零件”，與第 7.4 節規定不符。</p> | ○ |

| 項次 | 品名 | 廠牌 | 規格/型號 | 產地 | 製造商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 價格 (單價/元) | 標示查核結果 | |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
|----|----------------------|------------|----------------------|----------|---|---|--------------|--------|---|---------------------|
| | | | | | | | | 商品標示法 | 國家標準 (CNS 15982) | 國家標準 (CNS 15982) |
| 10 | 3Dknit 嬰幼兒 安撫椅 | Bombo 1 | 新生兒 至 18 公斤 | 中國 大陸 | 進口代理商: 漫延有限公 司 電話:02- 22421898 地址:新北市 中和區中山 路二段 317 號 4 樓 | Momo 購物網 https://m.moshop.com.tw/goods.momoi_code=9053792 | 8600 | ○ | ● 7.3 購買資訊 購買資訊(產品銷售之網頁)未 發現警語:“一旦嬰兒已能自 行坐立,則勿再使用本斜躺搖 籃”、警語:“本嬰兒斜躺搖 籃非供長時間睡眠使用”,與 第 7.3 節規定不符。 7.4 使用說明書 使用說明書警語“重要!保留 以備參照,請詳細閱讀”未在 最前方,與第 7.4 節規定不 符。 | ○ |

說明:「○」表示符合規定;「●」表示不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表示未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982「兒童照護用品—斜躺搖籃」
備註: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 111 年 10 月赴實體店面及電商平台採樣 10 件市售斜躺搖籃,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
檢測中心(簡稱玩具中心)進行品質檢測,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標示查核,茲將本次結果分述如下:

(一)品質檢測: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982「兒童照護用品—斜躺搖籃」規定進行全項檢測。

至於部分受測商品雖具多功能者(除斜躺搖籃功能外,另具兒童照護用品之其他功能,如高腳椅功能、手推嬰幼兒車功能…等),但
本次並未針對斜躺搖籃以外之其他功能進行檢測,併予敘明。

1 材料性質(化學性質及可燃性):全數符合。

2 構造:3 件不符合國家標準(項次 1、4、5),缺失態樣如下:

(1)項次 1:手指陷入、斜躺搖籃滑動量。

(2)項次 4:手指陷入。

(3)項次 5:移動部位、斜躺系統、座位單元之角度、斜躺搖籃滑動量。

3 不透氣性包裝:全數符合(項次 4 無包裝,所以不適用)。

(二)標示查核: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982 第 7 節產品資訊(自願性標準)及商品標示法進行查核。

1 商品標示法:5 件不符合規定(項次 1、6、7、8、9),違規態樣如下:

(1)未依「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標示 3 件:項次 1、6、9。

(2)原產地標示不一致 1 件:項次 7。

(3)製造日期未完整標示 1 件:項次 8。

2 國家標準 CNS 15982 第 7 節產品資訊(自願性標準): 9 件未符合(項次 1、2、4-10)。

二、本次檢測項目擇要說明:

***手指陷入:**確認是否存在可能造成手指夾陷的孔洞、開口或間隙。

***移動部位:**確認是否存在可能造成手指或皮膚夾傷的移動部位。

***小物件:**確認是否存在可能被嬰幼兒卸除，吞入口中造成窒息的零部件。

***綁紮用繩帶、絲緞帶及零件:**確認是否存在可能造成繞頸窒息的繩帶長度。

***折疊系統之鎖定機構:**鎖定系統應不易被嬰幼兒解鎖，組裝時應能自動扣上，避免組裝不完全導致產品踏陷，造成嬰幼兒受傷。

***座位單元之角度與高度:**斜躺搖籃應提供合宜的乘坐角度，避免翻倒。

***穩定性:**避免孩童乘坐時翻倒。

***斜躺搖籃滑動量:**避免斜躺搖籃不經意滑動，使用中因嬰幼兒翻動造成跌落。

***束縛系統:**束縛系統應能隨著嬰幼兒成長狀況調節至適當大小，且應良好的固定在斜躺搖籃上，避免失效。

束縛系統調整器滑動量不得超過 20mm，避免隨著嬰幼兒翻動而鬆脫。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11 年 10 月修正 CNS15982「兒童照護用品—斜躺搖籃」警語為:「**本嬰兒斜躺搖籃非供睡眠使用**」。該局復為確保斜躺搖籃品質符合標準要求，避免危害嬰兒安全，則公告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將斜躺搖籃列屬應施檢驗商品。且 CNS 15982 第 7 節應永久標示之事已被納入斜躺搖籃商品檢驗作業規定。